

格式 1-9 中小企业（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部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云南老年大学的 2026 年云南老年大学黑龙潭干休所后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云南老年大学黑龙潭干休所后勤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98 人，营业收入为 2056.5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3.10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中赫凯盾（云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对企业类型判断有困难的，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识别企业规模类型。（<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3. 投标人填写本表时，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唯一，不允许跨越式填写（如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等），**所属行业不得更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中赫凯盾（云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20 日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tamp of the Kunming Prison Management Bureau. The outer ring contains the text '昆明监狱管理局' (Kunming Prison Management Bureau) at the top and '昆明监狱管理局' (Kunming Prison Management Bureau)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is a red five-pointed star. Overlaid on the stamp is the text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Our company is not a prison enterprise).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企业证明文件

请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非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企业无须提供)

我公司不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企业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如有，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2026 年云南老年大学黑龙潭干休所后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YNZC2025-G3-05919-YNSZ-0421

包号： /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服务名称、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服务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微型”、“小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1. 由大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无需填写对应内容 2. 非大型企业提供服务的，只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 3. 非“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对应内容			
	服务名称	服务商	服务商企业类型	金额
	人员工资及个人保险费	中赫凯盾（云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	615600.00
	培训学习和生活补贴费	中赫凯盾（云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	3240.00
	劳保用品和着装费用	中赫凯盾（云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	75600.00
	设施设备维保费	中赫凯盾（云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	24000.00
	食堂服务费	中赫凯盾（云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	240000.00
	管理费用	中赫凯盾（云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	12000.00
	税金	中赫凯盾（云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小型	61200.00
	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金额合计			<u>1031640.00</u> 元

	比重（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u>100</u> %
中小企业	如属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u>61</u> 至 <u>61</u> 页。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u>63</u> 至 <u>63</u>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u>62</u> 至 <u>62</u> 页。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企业	如属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企业，须提供《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企业证明文件》。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u>64</u> 至 <u>64</u> 页。	

单位名称（盖章）：中赫凯盾(云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